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森睿

相 對 人 鄭國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06年6月19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55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6月14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於(1)106年6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2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其借款期間為自106年6月20日起至116

01 年6月20日止，另約定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清償
02 本金時，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2)106年6月20日向聲
03 請人借款1,298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其借款期間
04 為自106年6月20日起至136年6月20日止，另約定按月平均
05 攤付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經書面通知借款人後，
0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尚欠本
07 金11,068,816元外，尚有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依上開
08 約定，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9 受償等語。

10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11 契約書、借據、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催告函暨中華郵政
12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13 四、本院於113年12月4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
14 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6 78條，裁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8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19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22 附表：

23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竹南鎮	維新		1557		72.01	1/1	重測前：竹南 段一小段1036 -44地號
2	苗栗縣	竹南鎮	維新		1559		426.45	1/17	重測前：竹南

(續上頁)

01

									段一小段1036 地號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 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870	維新段15 57地號	竹南鎮新 南里10鄰 神農街50 巷22號	集 合 住 宅、停車 空間、鋼 筋混凝土 造、4層	1層：54.68 2層：51.05 3層：54.68 4層：53.44 突出物1層：2 5.56	陽台：3.81	1/1	共有部分：維新段8 73建號。 重測前：竹南段一小 段2193建號。